

上櫃代號：2916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9
柒、散會.....	9
捌、附件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六年營業計畫.....	10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0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4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壹、開會程序】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18 號 8 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六年營業計畫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六年營業計畫，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六年營業計畫。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第 16 頁)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7 頁~第 19 頁)

(三)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74,502,108 元，提撥員工酬勞 3%為新台幣 2,235,063 元及董監酬勞 2%為新台幣 1,490,042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0 頁~第 35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除依公司章程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871,69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913,717 元外，另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38,238,815 元，如下表所示。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2.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 議：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86 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31,345,365
87 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0
期初餘額	31,345,365
減：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050,951)
調整後期初餘額	25,294,414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58,716,99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871,69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13,717)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6,931,5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2,225,9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擬發放現金，每仟股配發 700 元	(38,238,815)
擬分派總額	(38,238,8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987,177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p>	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修正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 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 略)。</p>	<p>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 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 略)。</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p>	配合法令修正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略)。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略)。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略)。	配合法令 修正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在百貨通路經營上，著重於開發有潛力且已成熟之現有商場。依目前商場發展態勢，選擇適合的品牌於現有商場及 105 年營運的林口三井 Outlet Park、桃園華泰名品城展店。

落實績效評估及管理，淘汰經營績效不佳之品牌及對既有各銷售點之營業狀況繼續強化，及加強商品採購之精準度以提升商品消化率及毛利率。

另外加強各單位人員之教育訓練，培養員工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針對各消費客群提供差異化商品服務，以提昇品牌價值。兼且維持與媒體良好互動關係，增加品牌曝光度，以培養忠實客群。

二、營業結果

茲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代理品牌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310,403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減少 65,154 仟元，衰退率為 4.74%，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58,717 仟元較 104 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減少 21,530 仟元，衰退率為 26.83%。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除 105 年已無子公司致營業收入減少 57,006 仟元外，受到國際快時尚品牌來台展店及網購影響，本公司於 105 年結束 COMME CA DU MODE、COMME CA ISM、Calvin Klein golf 及 NEWYORKER 品牌代理，由時尚、休閒商品並重，轉而集中運動休閒商品，致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由於 105 年日幣相較 104 年升值使本公司進貨成本增加、銷貨毛利減少，因部分品牌結束代理致銷管費用減少，使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2,274 仟元，且 105 年已無子公司致營業淨利增加 14,053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779 仟元。另外，105 年本公司無處分投資利益，致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4,951 仟元，故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21,530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 105 年度僅編制內部營運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1)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105 年度(仟元)	104 年度(仟元)	增(減)比率
營業淨利	53,491	51,712	3.44%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17,286	45,248	(61.80%)
稅前淨利	70,777	96,960	(27.00%)

(2)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105 年度(仟元)	104 年度(仟元)	增(減)比率
營業淨利	53,491	65,765	(18.66%)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17,286	31,195	(44.59%)
稅前淨利	70,777	96,960	(27.00%)

2.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報表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81%	6.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3%	8.9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79%
	稅前純益	12.96%
純益率(稅後)	4.48%	5.83%
每股盈餘 (元)	1.07	1.47

(2)個體財務報表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81%	6.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3%	8.9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79%
	稅前純益	12.04%
純益率(稅後)	4.48%	6.09%
每股盈餘 (元)	1.07	1.47

(四)代理品牌說明

品牌名稱	說明
Munsingwear	以企鵝為象徵標誌的 Munsingwear 高爾夫服飾，最初在美國發跡，而後於日本發揚光大。走過一百多年的企鵝高爾夫服飾，每季不斷研發新的素材，以新的「科學」表現新的「舒適」，並呈現出優雅高尚的款式與配色，是企鵝品牌能在世界高爾夫服裝史上佔有一席之地的重要因素。邁入第二個世紀的企鵝 Munsingwear，用最引以為傲的俐落剪裁和高科技素材，其傳承下來的獨特標記就是高品質的不二保證。
le coq sportif GOLF COLLECTION	le coq sportif Golf Collection 高爾夫系列從球桿袋、手提球袋、保護配件、專用服飾到球鞋，完整齊全的運動用品堅持機能性訴求，呈現簡明素雅的休閒風格，其基本款式的單品非常適合日常穿著。在設計上以對於追求與高爾夫相吻合的運動精神為主，以 le coq sportif 的歷史為設計概念，運用 logo、版畫圖樣，明確、簡單、自然隨性又別具新意的藝術趣味，表現復古優雅的法式運動氛圍。
le coq sportif	le coq sportif Sport 系列以運動精神為品牌軸心，塑造出追求法國藝術設計的時尚流行風味，商品傾向以原味經典、時尚流行、休閒舒適為主，輔以部份如輕量級運動服裝、專業單車系列、慢跑系列、網球系列與足球系列，創造出新的運動生活型態，並以合理的價位提供消費大眾更多的商品選擇。
McGREGOR	McGREGOR 品牌誕生於 1921 年的美國，成功地建立方格紋、王冠、徽章等特有圖騰形象。其創始者是蘇格蘭王室的後裔，在蘇格蘭每一個王室家族都有其代表的標誌及格紋，所以品牌使用的「紅格紋」及「古代飛龍」的標誌均是流傳至今。並以延續貴族傳統，簡約純粹的自然風，展露不論男女老幼都喜愛的舒適美感，營造屬於「全家共享」的品牌時尚概念。

品牌名稱	說明
Felix Buhler	Felix Buhler 品牌發跡於瑞士，以銷售馬術運動用品為主。馬術運動在歐洲一直被視為貴族及上流社會的活動，其位於蘇黎士的旗艦店因古董、舊馬棚門等特色裝潢，而成為熱門觀光景點。服飾商品簡潔俐落的風格，強調穿著的舒適性和身型線條柔和，休閒之外也可搭配出專業、時尚的職場風格，最適合追求效率與品味的成功人士，結合休閒、穩重、律動馬術獨有的精神，為高爾夫休閒服飾創造出時尚新浪潮。
HAZZYS	HAZZYS 以英倫學院風格為主，標誌圖騰象徵著英國貴族的傳統與榮譽，也有著英國皇家獵犬勇敢和機靈的意義，是韓國年輕時尚的高層次休閒裝品牌，結合英國貴族的價值觀和生活習慣發展而成的服裝體系。以高質感休閒服的等級，貼近消費者的價格，強調窄身合腰的修身剪裁，運用簡鍊的線條、細膩的做工，展現出現代人熱愛生活的時尚精神。並透過具個性和線條感的條紋、圓點圖案去體現低調優雅的實穿美學，散發出自然的誘人魅力，在簡單的搭配中，以微妙的配件變化和個性細節，營造出猶如和煦暖陽般的華美氣息。
NARA CAMICIE	來自義大利的 NARA CAMICIE 品牌，CAMICIE 是義大利語，襯衫之意。其商品多樣化的款式與獨特的剪裁，迎合時尚女性豐富的生活體驗，提供上班族 OL 們依不同的時間、場合、地點，都能穿出多樣出色的美麗服裝。除優雅的線條設計外，色彩的繽紛、立體裁剪風格及布料的舒適感，更是在亞洲市場受到消費者喜愛的原因。
O'2nd	韓國 SK 集團下該品牌創立於 1997 年，為高價位國際設計師女裝服飾。商品大量運用了復古十字刺繡印花、民俗圖騰等來體現童話故事中的角色及色調，不僅如此，油漆潑墨、格紋平織、造型雪紡等素材，不僅創造全新設計結構，更增添幾分復古成熟的韻味，其浪漫、名媛風，為韓國演藝圈女藝人所喜愛。

品牌名稱	說明
ココディール	以浪漫性感為訴求的日本品牌ココディール，運用印花展露出女性獨有的甜美浪漫，透過服裝的流行百搭為概念，以善用場合、符合日常生活中的時尚搭配為品牌精神，不僅在日本深受年輕女性所追崇，更因流行性的時尚單品與高質感的商品，吸引所有對時尚有興趣的女性。
As Know as de base	日本年輕女性潮流品牌 As know as de base 講求可恣意混搭，注重細節變化，擅長將不同的單品或是不同材質布料，以協調且任意的組合穿搭方式，呈現出具有自我風格的穿衣哲學，能符合時下年輕女孩展露真我及自由搭配的流行需求。
ANNA SUI	美國設計師 ANNA SUI 以 LOVE IN DREAM 為品牌設計風格，設定以喜愛打扮自己的女性為主要訴求客層。運用各種花朵、蝴蝶等自然界素材圖騰，搭配金屬材質為品牌飾品慣有的魅力特色。並以紫色系為主調，搭配粉紅鮮艷色彩，打造出女孩甜美浪漫又夢幻的氣息，深受消費者喜愛。

民國一〇六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落實績效評估及管理，淘汰經營績效不佳品牌及對既有各銷售點營業狀況繼續強化，並加強商品採購之精準度以提升商品消化率及毛利率。在百貨通路經營上，著重於開發有潛力且已成熟之現有商場，依目前商場發展態勢，選擇適合的品牌於現有商場及 105 年底營運的華泰名品城二期及麗寶 Outlet 展店，並配合績效不良櫃點的裁撤。

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市場並適切引進新商品、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確立以客為尊的理念，建立全方位客戶服務網及維持與媒體良好的互動關係以提昇品牌價值，為本年度的經營重點。

二、產銷政策

在既有品牌方面，裁撤不良銷售點及對既有各銷售點之營業狀況繼續強化，透過消化率分析，加強商品設計及採購之精準度，並配合專櫃分級管理，依不同之市場區隔制定銷售策略，以提升毛利並有效降低庫存。

針對業績不佳的品牌，從市場需求、產品設計、定價至陳列及櫃位形象，由專業設計顧問提供改善方案，加強主顧客之管理及分析，提供個人化的服務，以提昇品牌形象。

規劃各項教育訓練以強化員工素質，提供優質服務及品質佳、有設計感的品牌及商品，透過傳統媒體及社群網站的宣傳，強化品牌的市場定位及品牌價值。同時，掌握流行資訊並持續開發更多元化的商品及品牌，以開拓新市場。

在大陸政策方面，轉投資公司自 101 年取得 ANNA SUI 大陸地區經銷代理業務後，因大陸市場競爭激烈，自 104 年底與當地廠商合作引進資金，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 降至 25.69%，合資後由當地廠商負責營運，並引進新品牌 ECCO，105 年度之淨利已由虧轉盈。

三、營運展望

在台灣百貨業環境競爭激烈下，本公司在服飾精品市場已有四十年悠久歷史，期間累積許多寶貴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產業經驗，在業界也建立良好信譽及口碑。雖然服飾精品市場變化快速，但公司具有完善的行銷策略及不斷改進的經營管理，足以有效因應外部環境的改變。

就法規環境而言，政府自 105 年 12 月 21 日起實施一例一休，此項法規變更，導致本公司人力需求增加，且因專櫃人員排班調整關係，各賣場人力配置均相當吃緊，由於招募作業不易情況下，勢必增加公司人事成本。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 1.92%，與 105 年經濟成長率 1.5%相比微幅增加，顯示 106 年我國經濟景氣將優於去年，惟國內外經濟情勢與政府政策依舊充斥諸多變數，對於內需市場及消費氣氛皆將有所壓抑，不利於本產業之銷售表現。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德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戴蔭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績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型態、交易模式進行瞭解，並評估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合理性；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易受景氣影響，其應收帳款集中在百貨公司，而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為30-45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帳齡表執行審計抽樣，測試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並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亦檢視公司應收備抵提列之政策及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銷售季節明顯，主要分春夏季及秋冬季，商品銷售受到天氣影響；且因部分品牌屬流行服飾，流行趨勢的改變造成銷售價格顯著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檢視庫齡報表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電腦審計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驗算其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期後存貨銷售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秉儀



會計師：

林衍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 日

滿心企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金額	%	金額	%
105.12.31			104.12.3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599	6	142,908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6,567	19	221,987	17
1300 存貨淨額	571,134	47	573,484	4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33	-	4,136	-
	<u>871,633</u>	<u>72</u>	<u>942,515</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270	7	90,55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097	18	225,812	17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32,670	3	32,359	3
1980 存出保證金	1,875	-	3,161	-
	<u>339,912</u>	<u>28</u>	<u>351,887</u>	<u>27</u>

負債

	金額	%	金額	%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2100 短期借款	2170		2100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871,633</u>	<u>72</u>	<u>942,515</u>	<u>73</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37,890 長期借款	37,890	3	1,728 遲延所得稅負債	1,728
7,0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24	1	4,3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27
	<u>55,375</u>	<u>4</u>	<u>66,083</u>	<u>6</u>
	<u>100,289</u>	<u>8</u>	<u>72,138</u>	<u>6</u>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338,486 股本	338,486	28	397,080 股本	31
	<u>338,486</u>	<u>28</u>	<u>397,080</u>	<u>31</u>

資產

	金額	%	金額	%
105.12.31			104.12.3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3110 普通股股本	\$ 126,317	11	177,768	13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7,041	1	22,014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89	1	17,13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075	7	89,55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	-	-	-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55)	(1)	(1,241)	-
	<u>873,059</u>	<u>72</u>	<u>897,322</u>	<u>69</u>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1,211,545	100		\$ 1,294,402	100

董事長：李俊良
監督會長：詹新長

新詹長

經理人：詹新長

李湘芳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36,107	102	1,342,908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3,575	2	22,088	2
4190 銷貨折讓	2,129	-	2,269	-
銷貨收入淨額	1,310,403	100	1,318,551	100
5110 銷貨成本	699,883	53	687,181	52
營業毛利	610,520	47	631,370	4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3,112	39	505,454	38
6200 管理費用	53,917	4	60,151	5
營業淨利	557,029	43	565,605	43
	53,491	4	65,76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571	1	17,0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06)	-	27,828	2
7050 財務成本	(1,819)	-	(1,7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40	-	(11,916)	(1)
稅前淨利	17,286	1	31,19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70,777	5	96,960	7
本期淨利	12,060	1	16,713	1
	58,717	4	80,247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90)	-	(10,0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9	-	1,71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51)	-	(8,3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25)	-	(2,022)	-
8391 重分類調整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9,82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1	-	3,7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14)	-	(18,12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65)	-	(26,48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752	4	53,765	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7		1.4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7		1.46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6,269	127,250	106,665	-	106,575	16,888	903,647
本期淨利	-	-	-	-	80,247	-	80,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55)	(18,129)	(26,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894	(18,129)	53,7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53	-	(6,75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090)	-	(60,09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6,269	127,250	113,418	-	111,626	(1,241)	897,322
本期淨利	-	-	-	-	58,717	-	58,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51)	(5,914)	(11,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666	(5,914)	46,7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25	-	(8,02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1	(1,241)	-	(71,0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015)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6,269	127,250	121,443	1,241	84,011	(7,155)	873,05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490千元及2,041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235千元及3,062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俊良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777	96,9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969	47,102
利息費用	1,819	1,739
利息收入	(201)	(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840)	11,9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2	1,168
處分投資利益	-	(24,951)
備抵銷貨退回迴轉	(474)	(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4,155</u>	<u>36,60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75)	26,672
存貨	1,819	(19,468)
其他流動資產	314	1,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442)</u>	<u>8,84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418)	13,189
其他應付款項	(4,915)	7,142
其他流動負債	(7,173)	7,5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998)	(1,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4,504)</u>	<u>26,7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5,946)</u>	<u>35,626</u>
調整項目合計	<u>(1,791)</u>	<u>72,23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68,986</u>	<u>169,191</u>
收取之利息	219	291
支付之利息	(1,972)	(1,609)
支付之所得稅	(14,974)	(16,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259</u>	<u>151,3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50)	(54,826)
存出保證金	1,286	(1,7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264)</u>	<u>(56,5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864)	28,289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425)	(10,119)
發放現金股利	(71,015)	(60,0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304)</u>	<u>(41,92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73,309)</u>	<u>52,876</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908</u>	<u>90,03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599</u>	<u>142,90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滿心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滿心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滿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滿心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滿心集團為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績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型態、交易模式進行瞭解，並評估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合理性；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滿心集團所處產業易受景氣影響，其應收帳款集中在百貨公司，而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為30-45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帳齡表執行審計抽樣，測試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並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亦檢視集團應收備抵提列之政策及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滿心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銷售季節明顯，主要分春夏季及秋冬季，商品銷售受到天氣影響；且因部分品牌屬流行服飾，流行趨勢的改變造成銷售價格顯著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滿心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集團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檢視庫齡報表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電腦審計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驗算其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期後存貨銷售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滿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滿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滿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滿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滿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滿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滿心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秉儀



會計師：

林斯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 日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結營現金									
1100	現金及票據及帳款淨額	\$ 69,599	6	142,908	11	2100	短期借款	\$ 126,317	11
1170		226,367	19	221,987	17	2170	應付帳款	17,041	1
1300	存貨淨額	571,134	47	573,484	4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33	-	4,1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83,075	7
		<u>871,633</u>	<u>72</u>	<u>942,515</u>	<u>73</u>	<u>223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u>	<u>-</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75	1
				89,270	7	90,555	7	<u>238,197</u>	<u>20</u>
				216,097	18	225,812	17		
				32,670	3	32,359	3		
				<u>1,875</u>	<u>-</u>	<u>3,161</u>	<u>-</u>		
				39,912	28	351,887	2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375	4
								100,289	8
								721,138	6
								<u>338,486</u>	<u>28</u>
									<u>397,080</u>
									<u>31</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盈余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外幣運機權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3110	普通股股本	546,269	45	546,269	4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7,250	11	127,250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443	10	113,41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011	7	111,626	8		
3410	國外營運機權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55)	(1)	(1,241)	-		
						873,059	72
						<u>897,322</u>	<u>69</u>
						<u>1,211,545</u>	<u>100</u>
							<u>1,294,402</u>
							<u>100</u>

資產總計

董事長：李俊良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36,107	102	1,399,91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3,575	2	22,088	2
4190	銷貨折讓	2,129	-	2,269	-
	銷貨收入淨額	1,310,403	100	1,375,557	100
5110	銷貨成本	699,883	53	729,699	53
	營業毛利	610,520	47	645,858	4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3,112	39	522,871	38
6200	管理費用	53,917	4	71,275	5
		557,029	43	594,146	43
	營業淨利	53,491	4	51,71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571	1	19,5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06)	-	27,872	2
7050	財務成本	(1,819)	-	(1,7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840	-	(412)	-
		17,286	1	45,248	3
	稅前淨利	70,777	5	96,96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2,060	1	16,713	1
	本期淨利	58,717	4	80,247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90)	-	(10,0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9	-	1,71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51)	-	(8,3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25)	-	(2,022)	-
8391	重分類調整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9,82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1	-	3,7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14)	-	(18,12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65)	-	(26,48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752	4	53,765	4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7		1.4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7		1.46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 546,269	127,250	106,665	-	106,575	903,6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247	80,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53)	(18,129)	(26,4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53	-	(6,75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090)	(60,09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 546,269	127,250	113,418	-	111,626	897,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717	58,7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51)	(5,914)	(11,9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25	-	(8,02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1	(1,24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015)	(71,01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6,269	127,250	121,443	1,241	84,011	873,059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777	96,9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969	48,752
利息費用	1,819	1,739
利息收入	(201)	(1,4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840)	4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2	1,196
處分投資利益	-	(24,951)
備抵銷貨退回迴轉	(474)	(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4,155</u>	<u>25,6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575)	(1,874)
存貨	1,819	(30,788)
其他流動資產	314	(10,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442)</u>	<u>(43,29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418)	13,142
其他應付款項	(4,915)	7,662
其他流動負債	(7,173)	9,0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998)	(1,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4,504)</u>	<u>28,78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5,946)</u>	<u>(14,507)</u>
調整項目合計	<u>(1,791)</u>	<u>11,15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68,986</u>	<u>108,113</u>
收取之利息	219	1,409
支付之利息	(1,972)	(1,609)
支付之所得稅	(14,974)	(16,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259</u>	<u>91,3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26,3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50)	(54,993)
存出保證金	1,286	(1,9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264)</u>	<u>(83,3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864)	28,289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425)	(10,119)
存入保證金	-	(2,113)
發放現金股利	(71,015)	(60,0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304)</u>	<u>(44,03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u>	<u>(51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73,309)</u>	<u>(36,490)</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908</u>	<u>179,3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599</u>	<u>142,90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306010 成衣業
- 2.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3.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6.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F501030 飲料店業
- 12.G801010 倉儲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依法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法簽證發行之；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或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對單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九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在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46,269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0.7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俊良	2,700,854	4.94%
董事	詹新長	1,809,134	3.31%
董事	李俊民	1,337,792	2.45%
董事	張承寬	695,681	1.27%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代表人：羽田仁	6,825,000	12.49%
董事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井上俊彥	3,398,714	6.22%
董事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勇	5,334,439	9.77%
獨立董事	黃寶成	0	0.00%
獨立董事	陳世偉	0	0.00%
監察人	陳瑛	406,527	0.74%
監察人	戴蔭本	185,093	0.34%
監察人	李德媖	2,567,115	4.70%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46,268,780 元，計 54,626,878 股

2.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370,15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437,015 股

3.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暨獨立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22,101,614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40.4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3,158,735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5.78%

